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完成

- (1)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貸款資本化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貸款資本化完成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向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a)按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3,928,55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22,867,18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76,008,474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b)發行620,039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3,609,104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及11,996,339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債權人A)成功配售合共97,188,000股配售股份及15,339,080份配售認股權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8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持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償還貸款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02,804,21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97,1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7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但認股權證未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9%。

緊接完成前，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因此並無主要股東。於完成後，債權人A、債權人C及Lissington Limited將各自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認股權證未獲悉數行使(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已按認購股證行使價悉數行使(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附註1)	4,878,000	3.09%	4,878,000	1.36%	4,878,000	1.25%
債權人A	14,621,948	9.26%	37,354,504	10.44%	40,942,359	10.51%
債權人C(附註2)	—	—	76,008,474	21.24%	88,004,813	22.60%
Lissington Limited (附註3)	9,867,486	6.25%	79,791,486	22.30%	90,827,518	23.33%
公眾股東						
債權人B	—	—	22,867,183	6.39%	26,476,287	6.80%
其他承配人	14,421,268	9.14%	22,881,268	6.39%	24,216,500	6.22%
其他	114,034,137	72.25%	114,034,137	31.87%	114,034,137	29.29%
合計	<u>157,822,839</u>	<u>100.00%</u>	<u>357,815,052</u>	<u>100.00%</u>	<u>389,379,614</u>	<u>100.00%</u>

附註：

1. 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2. 債權人C由Industronics Berhad全資擁有。Industronics Berhad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3)。
3.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